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3-004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二〇二三年二月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由长沙赛恩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湖南省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由长沙赛恩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湖南省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46918100016。
第三条 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	第三条 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于2022年9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

修订前	修订后
<p>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70.6667 万股，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12 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482.6667 万元。</p>
<p>新增第十二条</p>	<p>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污染修复工程、物理污染防治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开发及运营服务；环保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重金属污染防治；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污水和废水、土壤、团体废物、大气的处理技术；污水和废水、土壤、团体废物、大气的处理剂、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限分支机构）、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不带储存设施的经营硫酸、盐酸、甲苯、硝酸、硫磺、双氧水、水合肼、硝酸钠、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硫化钠、次氯酸钠、三氯化铁、三氯化铝、甲醇、乙醇、硫化化</p>	<p>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p>

修订前	修订后
<p>钠、氮气、油漆、稀释剂、磷酸、过硫酸钠、氢气、硫化氢。环境影响评价、建筑劳务分包、环保工程材料销售、环保工程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112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112 万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482.6667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482.6667 万股。</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p>

修订前	修订后
<p>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四十四条（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第四十五条（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第四十四条（十四）审议公司发生的如下交易（交易的定义参见本章程附则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p>第四十五条（十四）审议公司发生的如下交易（交易的定义参见本章程附则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修订前	修订后
<p>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p> <p>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p>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p> <p>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p>上述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p> <p>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p>
<p>第四十四条 （十五）公司发生日常生产经营范围内的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产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p> <p>2、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 50%</p>	<p>第四十五条 （十五）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产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p> <p>2、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 50%以</p>

修订前	修订后
<p>以上，且超过 1 亿元；</p> <p>3、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p> <p>4、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p>	<p>上，且超过 1 亿元；</p> <p>3、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p> <p>4、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p>
<p>第四十四条（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第四十五条（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第四十四条（十九）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第四十五条（十九）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修订前	修订后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须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p>	<p>(五)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须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本条第一款第（一）（三）（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p>
<p>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p>

修订前	修订后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七条 ……</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八条 ……</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九条 （六）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表决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第六十条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第五十九条 ……</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意见的，最迟应当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相关意见及理由。</p>	<p>第六十条 ……</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最迟应当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相关意见及理由。</p>
<p>第五十九条 ……</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p>	<p>第六十条 ……</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p>

修订前	修订后
<p>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 2 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 2 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八十一条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p>	<p>第八十二条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p>
<p>第八十一条 （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第八十二条 （六）删除</p>
<p>第八十一条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一条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记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记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p>

修订前	修订后
	<p>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p>
<p>第八十二条</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八十三条</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公司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并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删除</p>
<p>第九十九条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p> <p>.....</p>	<p>第九十九条 （六） 最近3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p> <p>（七） 最近3年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p>

修订前	修订后
	<p>(八)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p> <p>.....</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一十三条</p> <p>(九)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交易的定义见附则部分的规定）</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p>	<p>第一百一十三条</p> <p>(九)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交易的定义见附则的规定）</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p>

修订前	修订后
<p>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低于 50%；</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但低于 50%；</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但低于 50%；</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但低于 50%，且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但低于 50%，且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p> <p>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但低于 50%，且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p>（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p>	<p>（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p> <p>（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p> <p>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低于 50%；</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但低于 50%；</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但低于 50%；</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但低于 50%，且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但低于 50%，且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p> <p>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但低于 50%，且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修订前	修订后
<p>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p>

修订前	修订后
	<p>作。</p> <p>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修订前	修订后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p>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提前十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p>

修订前	修订后
<p>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p>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修订前	修订后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p> <p>(四)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p> <p>(五) 监事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六)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七)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时，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p> <p>(四)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五) 发现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p> <p>(六) 监事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七)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八)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九)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p>

修订前	修订后
<p>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发现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也可以直接向其他有关部门报告。</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条的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时，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一）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十二）对被解聘或辞职离任的董事会秘书进行离任审查；</p> <p>（十三）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十四）对董事会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p> <p>（十五）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财务会计报告编制过程中的行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p> <p>（十六）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工作进行监督；</p> <p>（十七）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p>

修订前	修订后
	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披露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批准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上市后生效实施。</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p>

以上修改涉及部分条款的增加与删除，公司章程中原各条款序号依此相应调整，条款中涉及引用其他条款序号变化的亦同步调整。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备案结果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二、 公司部分制度的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子公司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经营决策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共 19 项制度。

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子公司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经营决策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部分修订制度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3 日